

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5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詹召集人錢登

紀錄：陳瓊惠

出席：如附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104 年 09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醫技系陳百昇助理教授等 14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；材料系蘇彥勳助理教授等 7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，計 21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</p>
<p>第二案： 建築系鍾育霖助理教授等 16 人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</p>
<p>第三案： 藝術中心主任吳光庭等 2 人，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</p>
<p>第四案： 擬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照案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經所有借住人簽署扣款同意書，由薪資扣款職務宿舍管理費。</p>
<p>第五案： 有關本校教師借調續借職務宿舍是否應收取相關費用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本校借調至非公務機關之教師，除每月繳交前案之管理費外，應繳交借調人員宿舍使用費 700 元及依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定期通知借用人按期繳納。</p>

<p>臨時動議： 第一案： 本校職務宿舍修繕範圍討論。(提案人：詹主持人錢登)</p> <p>第二案： 單房間職務宿舍相關問題討論。</p>	<p>各職務宿舍自治會訂定之清潔維護費等相關費用。</p> <p>1. 宿舍應於借用人入住前整修完善。 2. 公共區域設備由校方修繕，針對水、電及瓦斯管線請營繕組進行全面檢測並維修，往後每年例行檢修。 3. 請營繕組協助評估開口合約整修項目。 4. 住戶如發現白蟻可通報資產組處理。</p> <p>1. 敬業及自強單舍門禁感應系統一律更新，每層樓設置緊急按鈴並連線通報駐警隊，設置前先做問卷調查請住戶提供意見。 2. 研議單房間職務宿舍是否安排聯誼活動或可提供經費補助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於經費許可下，進行空屋整修。</p> <p>照案辦理，完成門禁卡更換；經問卷調查統計結果，大部分住戶不需安排聯誼活動。</p>
--	---	---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:至 105.12.31 止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77	58	19	
2	醫學院宿舍	26	26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(105年遷出2戶)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1	21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(105年)

					遷出 4 戶)
4	主管臨時宿舍	5	2	3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131	109	22	
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6	6	0	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92	16	
8	敬業單舍	110	109	1	
	合計	218	201	17	
	宿舍總計	355	316	39	

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宿舍訪查 3 次，結果如下：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 理 情 形
104 年第二次(10~11 月)	304	300	4	異常者 4 戶(敬業單舍 2 戶、學人宿舍 1 戶及主管宿舍 1 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2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，2 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105 年第一次(3~4 月)	315	310	5	異常者 5 戶(敬業單舍 3 戶、學人宿舍 2 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3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，2 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105 年第一次(9~10 月)	315	311	4	異常者 4 戶(敬業單舍 1 戶、自強單舍 1 戶、醫學院宿舍 1 戶及主管宿舍 1 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2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，2 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
(三)生理所助理教授顏賢章等 13 人(如附件第 7 頁)，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，並依前細則第 6 點每月繳交 10,000 元入校務基金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藥理所陳韻雯助理教授等 46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；數學系史習偉助理教授等 8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，計 54 人(如附

件 8-11 頁) 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: 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 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:

提案單位: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 護理系周承珍助理教授等 15 人(如附件第 12-13 頁), 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, 提請確認。

說明: 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: 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:

提案單位: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 有關東寧路 93 巷 74、76 號 1 棟共 10 戶學人宿舍移撥附設醫院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附設醫院第 104A750001 號簽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自強單舍及東寧人宿舍 7 棟建物係以醫院經費建造, 醫院於 104 年簽請主治醫師得申請入住前開宿舍, 經鈞長簽准同意將東寧路 93 巷 74、76 號 1 棟共 10 戶移撥醫院。
- 三、擬同意後, 辦理除籍減帳及移撥事宜。

決議: 請說明後續移撥相關作業程序, 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:

提案單位: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 擬訂定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(如附件第 5 頁) 及「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(如附件第 6 頁)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6 點規定, 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, 明定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有財產等事項, 俾借用人共同遵守。
- 二、為加強宿舍之管理維護及提昇居住品質, 擬參考上開手冊範例、其他學校公約及依本校需要, 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公約。
- 三、擬定案後, 開始實施。

決議: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 無

肆、散會: 下午 3:20